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文件

苏电工协〔2024〕19号

关于公布《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江苏省电力工程行业创新发展和技术进步，规范团体标准管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协会秘书处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协会三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

2024年10月25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江苏省电力工程行业创新发展和技术进步，规范团体标准管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根据社会需要、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的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发布和管理。

第三条 协会各职能部门、专委会、会员，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均可申请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二）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三）促进资源科学合理利用，提高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四) 以市场为导向鼓励创新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 (五) 开放、透明、公平。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并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团体标准编制组。

第六条 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是团体标准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
- (二) 研究决定团体标准活动相关政策、制度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三) 批准团体标准发布。

第七条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是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协调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的各项政策、制度和其他重要事项；
- (二) 研究确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批准立项申请，确定团体标准工作小组；
- (三) 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计划征集，组织专家立项评估；
- (四) 负责团体标准发布前的征集意见工作，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
- (五) 负责团体标准的报批和发布；

(六) 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团体标准计划组织工作计划，从申请、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宣贯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提案与立项

第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或经协会允许的非会员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

第十条 申请立项需填写《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发起单位、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现有工作基础及标准制定计划，团体标准编制组组成建议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立项申请进行研究论证，报请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由协会发文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名称、内容、进度、参编人员及其他重要事项的调整，需报送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与发布需自立项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标准修订周期为 6 个月。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经费由标准起草单位自行筹集。

第四章 起草与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一经立项，申请单位应当组织各参编单位成立团体标准编制组，确定负责人、主要起草人员和工作内容。起草前应该做好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工作。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再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报送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进行标准化审查。符合标准制定规定后，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示等方式，广泛地向标准相关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检验等单位公开征求意见（见附件2《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意见征求表》），期限不少于30日。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过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形成《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提交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五章 审查与报批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组织行业相关专家进行团体标准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提前 14 天（会议审查以会议召开日期、函审以表决截止日期为准）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等资料提供给评审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条 审查专家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且为单数。标准草案需获得审查专家人数 $3/4$ 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制组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一条 审查结束后，团体标准编制组对会议内容或函审结论进行记录、整理，形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4）或“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5）。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将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报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审核。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确认合格后，报送协会标准化领导小组审批。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编制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六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报送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的审批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者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获得批准后，由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按照规定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代号（JSEPEA）、发布顺序号、年代号组成。示例：T/JSEPEA XXX—XXXX（T 团体标准代号、JSEPEA 社会团体代号、XXX 发布顺序号、XXXX 年代号）

第二十六条 编号后的团体标准，以协会公告形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网站、公众号、小程序上发布。

第七章 复审、修订与废止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和技术水平进步，由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由参与过该团体标准编制和审查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复审时需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7）。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满足现有行业发展需求，确认无需修改的为继续

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代号。年代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方式标示）；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条 当原标准起草单位为了团体标准能更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和行业发展，需要对标准内容做少量修改或补充，进一步完善时，可向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提出对团体标准的修订申请，由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根据修改的内容，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公示、实施。

第三十一条 废止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文，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八章 文件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相关文件由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公示发布后，编制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提案、标准讨论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反馈表、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函审结论表及其他调研材料等所有文件资料，经整理后，应交由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归档，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三十四条 协会积极推荐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九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三十五条 协会可依据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宣贯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十章 知识产权及专利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专利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规定执行，并获得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的认可。

第四十条 关于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意见。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负责解



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2.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意见征求表
3.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5.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6.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申请表
7.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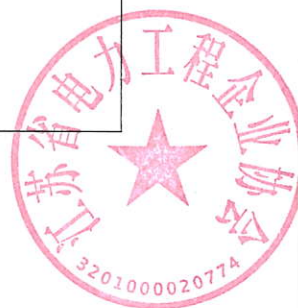


附件 1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发起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原团体项目编号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项目起始时间			
立项目的、意义或必要性（包括预期经济效益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的项目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有工作基础及标准制定计划 1. 对拟起草标准工作的调研、编制组成员建议名单、大纲及初稿编写等情况：			
2. 标准编制计划和工作进度：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发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需附建议编制组成员名单所在单位及职称、职务



附件 2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意见反馈内容				
序号	所在页次	标准章条编号	修改建议或意见	修改依据或理由
1				
2				
3				
4				
5				
6				
7				
8				
...				

(如有需要,可另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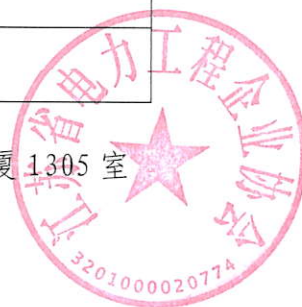
回函地址及单位名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39 号中海大厦 1305 室

回函时间: 年 月 日前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jspeima@163.com



附件 3

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团体标准名称：_____

负责起草单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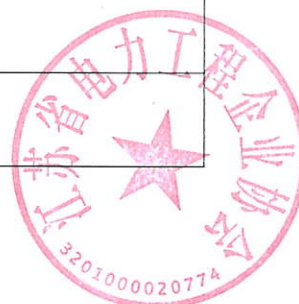
承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_____家；对“征求意见稿”的有回函的单位数：_____家；没有回函的单位数：_____家；对“征求意见稿”的有回函并提出意见的单位数：_____家。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 或单位	处理意见

(不够请另附页)



附件 4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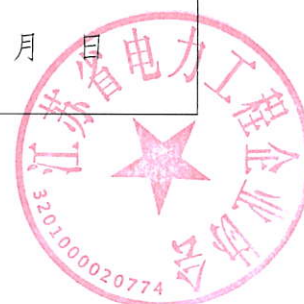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审查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结论；
-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九、审查组长签字。



附件 5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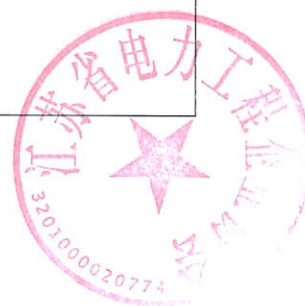
标准名称			
承担 起草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团标标准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计划编号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主编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报批时间			
1 标准编制已完成工作简况：			
2 提交送审标准文件目录：			
3 标准审查方案：			
4 团体标准编制组意见：			
主编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5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审批意见：			
协会（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代号及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说明理由	对于建议修订的标准，指出应修订的主要章、段、条，并给出修订要点的建：
	对于建议废止的标准，说明理由：
审批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